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郵寄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一）繳交方式：

1.採「郵寄」方式之學系（音樂、美術、劇場設計及新媒體藝術學系）：

- (1) 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2)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2.採「系統上傳」方式之學系（戲劇、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及動畫學系）：

- * 請考生於各學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件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件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 如學系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1）戲劇、電影創作及動畫學系：

- (A) 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B)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

生應自行負責。

(2) 新媒體藝術學系：

(A) 上傳網址為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B) 應繳審查資料含「書面資料」（採郵寄）及「線上電子資料」（採系統上傳），相關繳交內容請詳見該學系規定。

(二) 各學系規定審查資料繳件截止時間：

學系	繳交方式	繳交資料簡章頁數	繳件截止日期	備註
音樂學系	郵寄	第 14 頁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美術學系	郵寄	第 15 頁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戲劇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6 頁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三) 17 : 00 起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16 : 00 止	
劇場設計學系	郵寄	第 17 頁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電影創作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8 頁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三) 17 : 00 起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16 : 00 止	
新媒體藝術學系	郵寄及系統上傳	第 19 頁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三) 17 : 00 起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23 : 59 止	
動畫學系	系統上傳	第 20 頁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三) 17 : 00 起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16 : 00 止	

劇 場 設 計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於高中時期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參加國際藝術創作競賽得獎或入選，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中央部會主辦之全國藝術創作決賽獲得佳作以上（戲劇類、影視類、美術類、文學類之主要創作者），並持有證明者。 三、參加縣市政府（含議會）主辦之藝術創作決賽獲得前三名（戲劇類、影視類、美術類、文學類之主要創作者），並持有證明者。				
是否 優先錄取	無				
應繳資料	下列資料請以 A4 大小為原則，將第一項至第七項裝訂成冊並製作目錄（一式四份），第八項「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另外成冊（無則免附）： 一、自述（包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讀書計畫（包含申請動機） 三、高中（職）在學成績正本：應屆畢業生成績單須包含第四學期，若為已畢業之考生則須含第六學期。成績單規範：（1）需有就學校校章之正本，如經複製影本或掃描副本，必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2）未符合規定者作品審查成績扣 10 分。 四、學歷證明：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若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已畢業之考生請提供高中（職）畢業證書或目前在學學生證。 五、個人創作作品集（作品類別不拘）。 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劇場設計學系：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tnua/recruit/data/ 。 七、獲獎證明：獎牌、獎盃翻拍或獎狀等證明請以 A4 大小清晰呈現，若證明資料影響審查考生需自行負擔。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一）請確實檢查 4 份審查資料皆已裝訂成冊並製作目錄。如因散裝導致資料遺失不齊全或有缺件檔案瑕疵者，影響作品審查成績，後果由考生自負，本系不接受補件。 （二）請考生確實將 4 份資料，分別以「一本一袋」裝入貼有本校報名系統產出之「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資料袋，再將 4 份資料袋裝入寄件袋（郵局或物流便利箱袋均可），封面務必貼上「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規格不符者扣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 分。 （三）未於表訂繳件截止時間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寄送資料至本系，或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提供，本系不負通知責任，該科逕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四）所有繳交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退還。				
	二	面試。			60%
（一）採個別面試方式，面試進行時叫號後 10 分鐘未到場者，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二）面試當天考生必須攜帶 1 件個人創作作品集集中的作品原件（試後歸還），當天不接受任何新增審查資料。 （三）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通知。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本系為孕育表演藝術界之專業劇場設計人才，課程學習著重於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二、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715 網址： http://design.tnua.edu.tw/				